

檔號:CEP020110
保存年限:10年



0200-4242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

建參合作暨
推廣教育中心訂

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一○一九號

附件：



文存查



組長陳振源

0132

1830 什

擬三、陳程後，公告於電子公文系統周知。

機關地址：242 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二號
傳 真：(02) 2993-169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俊沅 (02) 2997-8616 轉 433

主旨：有關本局公開徵求「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中心」及「各縣市無菸校園輔導計畫」案，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加強菸害防制工作之開展及有效運用「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」，擬自民國九十二年，補助具有醫藥衛生相關背景之學術單位、團體，成立「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中心」及推展「各縣市無菸校園輔導計畫」，期望藉由專業團隊的專責推動，鼓勵職場、學校共同參與菸害防制工作，並建立起長期性之職場、學校菸害防制工作體系。

92年1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0628 號

二、申請之作業說明及工作計畫徵求重點、經費預估、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、計畫書格式、審查表、檢查表、申請資料袋封面、投標須知、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契約書及成果歸屬契約書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及投標標價清單等，已公布於本局網站(www.bhp.doh.gov.tw)之活動快報，有意申請者請自行下載相關資料，並請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前送交本局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等二百六十七家學、協、公會、非政府組織團體、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及教學醫院
副本：本局衛生教育中心

局長 翁瑞亨